

栗战书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宪法法律委提请审议通过4项法律草案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6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在总则中突出乡村文化振兴的内容，并增加中国农民丰收节的规定；增加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以及保障种子安全等内容；充实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支持保障措施等内容。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食品浪费定义；进一步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高海上交通安全科技水平、加强船舶疫情防控等相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教育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对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完善，加大处罚力度，增加对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行为的处罚。

宪法法律委认为上述4项草案已比较成

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听取了徐辉作的关于数据安全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数据活动、数据安全等用语的含义予以完善，增加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等规定。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和规则；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工作职责；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相衔接，完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强化口岸建设和监管的规定；对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的货物和物品进出口，明确以自由进出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例外的管理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

会议听取了江必新作的关于监察官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监察官的范围作了规定；明确监察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在总则中对监察官接受监督作出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设专章对军人地位作出规定；增加规定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的有关职责；进一步明确经费负担机制；完善军人荣誉激励相关规定等。

为健全期货市场法律制度，增强期货市场

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全国人大财经经济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期货法草案的议案。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陆地国界法草案的议案。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作了说明。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说明。

为适应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保障军人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中央军委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委员、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作了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改革举措要求，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史耀斌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唐一军作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决定草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联合军事演习的协

定〉补充议定书》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防部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副主任张保群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科技部部长王志刚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常委会工作 接受代表监督

栗战书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时强调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6日下午同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他强调，人大常委会要坚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接受代表监督，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座谈会上，代表们积极发言，围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谈体会、提建议。栗战书认真倾听，与大家深入交流。他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是我们党的历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人民民主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不懈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60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有力支持和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有效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阔步前行，展现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巨大优势和功效。

栗战书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栗战书指出，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人大工作做得怎么样，要看人大代表作用发挥得怎么样；人大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关键也要靠人大代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察民情、汇民意、聚民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成效明显。各地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活动小组广泛建立，活动开展得很活跃，各级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越来越深入，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增强联系人民、代表人民、服务人民的自觉性主动性，有效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把人大工作、代表工作做得更好。

栗战书强调，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代表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党和人民对人大代表的要求，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

我国将进一步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

监察官法草案：监察官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监察官担任县级、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应实行地域回避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孙少龙）监察官法草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监察官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同时，草案二审稿相较于一审稿还作出多项修改。

监察官法草案于2020年12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一审稿主要包

括总则，监察官的职责、义务和权利等9章内

容。此后，经过征求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二审稿。

草案一审稿规定，监察官“非经批准不得在监

察机关外兼职。”有的专家提出，公务员法规

定公务员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监察官经过批准

兼任社会职务的，也不得领取报酬。据此草案二

审稿作出修改：监察官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当

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草案一审稿规定，监察官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

任县级监察委员会主任，一般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设区的市级监察委员会主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专家提出，“成长地”的表述不够明确，建议与公务员法

规定的地域回避制度表述一致。据此草案二

审稿作出修改：监察官担任县级、设区的市级

监察委员会主任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地

域回避。

草案一审稿对监察官的范围作了规定。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和地方提出，目前各级

监察委员会派驻派出机构改革正在进行过程

中，国有企业中派驻派出人员的构成存在不

同情况，草案中的一些规定不一定都能适用于

这些人员，建议对监察官的范围进一步予以完善。

草案二审稿据此作出修改，规定监察官包

括下列人员：各级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

委员；各级监察委员会机关中的监察人员；各

级监察委员会派驻或者派出到中国共产党机

关、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管理公

共事务的组织和单位以及所管辖的行政区域

等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监察专员；其他依

法行使监察权的监察机构中的监察人员。

同时草案二审稿规定，对各级监察委员

会派驻到国有企业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监

察专员，以及国有企业中其他依法行使监察

权的监察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参照执行

本法有关规定。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公务活动用餐“节俭安排”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任沁沁、罗沙）反食品浪费法草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其中增加规定，要求公务活动用餐“节俭安排”。

此前，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一审稿规定，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推行标准化饮食。有的常委会组成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的常委会组成员、部门、地方提出，“标准化饮食”的表述不明确。

对此，草案二审稿作出进一步明确，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细化完善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规范，加强管理，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中国政法大学地方财政金融与农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李蕊表示，公务活动用餐涉及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无论从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角度，还是从节约财政资金的角度，都必然要“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这也是党

点餐浪费要收费？草案：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点一桌子菜剩一大半、吃自助餐拿太多吃不完……这种情况商家能否收费？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进一步规定。

此次提请审议的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根据草案，国务院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有关违法

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

门实施处罚。

此外，草案二审稿对食品捐赠相关规定

作出进一步完善，删去有关捐赠临近保质期

食品的表述，明确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等

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

下捐赠食品。同时增加规定，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捐赠活动。（记者罗沙、任沁沁）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应当经常性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理；学校应当培养学生形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习惯。